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 告

關 連 交 易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本，代價為約人民幣74.90百萬元。待售股本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6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母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本，代價為約人民幣74.90百萬元。待售股本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60%。

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待售股本轉讓取得批准及授權；及
- (2) 母公司已根據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待售股本購買取得批准及授權。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約人民幣74.9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與母公司經參考獨立資產評估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即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x 60%=約人民幣74.90百萬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母公司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后30日內將代價一次性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股份轉讓協議於經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生效。

完成

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向登記機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母公司應給予一切必要協助與配合。核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將被視為完成日期。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1. 推進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需要

就本公司日後的整體戰略發展而言，當前股權關係對本公司戰略的支持非常有限，甚至對本公司的管理和經營形成掣肘，並且一直偏離本公司專注機場相關核心業務的初衷，導致當前發展與本公司從運營型實體轉型為管理型實體及專注航空業發展的戰略並不相符。

2. 理順本公司股權關係及管理關係的需要

於當前股權關係下，本公司未來將面臨更大的合規風險和更高的管理成本，影響本公司管理效率。同時，也不利於目標公司的日後發展和戰略布局。

3. 提高管理效能及簡化本公司管理鏈條的需要

目標公司的利潤率低，且利潤份額對本公司貢獻比重低，故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並不大。因此，就投資收益而言，目標公司並不能為本公司提供有力的戰略支持。此外，本公司不僅須承擔北京機場運營管理責任，而且還需承擔目標公司在安全運行和經營等方面的重大職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其主要從事機場設備製造、機場設備開發、安裝及維護、備件供應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候機樓、站坪及貨運設備的運營及維護；專業承包；電梯維修。目標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從事一類汽車維修(大中型客車維修、大中型貨車維修及小型車維修)。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北京機場的一塊土地(總面積為15,9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該土地上相關房產(總面積為8,566.3平方米)的房產所有權證。此外，目標公司亦擁有機械、設備、設施、產品及在製品(包括設施資料、文檔、備用物品及辦公用品等)。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基於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後^(註)，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2,496	17,816
除稅後淨利潤	9,372	13,362
資產淨值	29,566	34,918

註：為與公司年報有關目標公司的信息披露口徑保持一致，故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利潤約稅前人民幣4,000萬元(即代價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股份轉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北京機場運營。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釋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本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約人民幣74.9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待售股本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60%的總註冊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母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鬆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